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4

联合检查组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的报告([JIU/REP/2024/3 \(Part I\)](#)和 [JIU/REP/2024/3 \(Part II\)](#))的意见。

* [A/80/150](#)。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的报告(JIU/REP/2024/3 (Part I)和 [JIU/REP/2024/3 \(Part II\)](#))¹ 是在先前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JIU/REP/1989/9/Vol. I 和 [JIU/REP/1989/9/Vol. II](#))² 的基础上编写的,并向联检组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提供有关各组织内主要预算编制程序和做法的最新信息。

二. 一般性意见

2. 各组织欢迎该报告,并指出,自联检组 1989 年进行上次审查³ 以来,会员国更加重视对成果和影响的问责制,这反映了各自国家公共部门的趋势。因此,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规划和预算编制做法发生了重大变化,以更好地展示资金效益,满足会员国的治理需要。

3. 各组织确认,该报告通过 [JIU/REP/2024/3 \(Part II\)](#)号文件所载 15 个参考表,对各参与组织的预算流程进行了翔实而有价值的比较。各组织受益于报告所载调查结果,但预计在执行拟议建议方面会在时间表和程序方面遇到一些挑战,下文关于具体建议的评论对此作了更详细的概述。

4. 各组织注意到,审查的某些内容不符合被广泛接受的成果预算编制办法(其既定组成部分在过去二十年中被付诸实施并得到有关理事机构的认可),也不符合成果管理制原则。

5. 各组织不同意将秘书处的年度方案预算定性为不如两年期预算适当,也不同意对专家预算或财务委员会审议预算资料的时间表的关切,并注意到大会第 [77/267](#) 号决议第 31 段对“[年度]列报格式不断改进”和“在一份文件中提交拟议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表示的赞赏。

6. 各组织在支持全系统办法和继续协作的同时,注意到标准化的全系统预算编制办法可能会有损或忽视各组织在任务、方案和业务模式方面的根本差异。一些组织还对理事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治理廉正、监督职责和管辖权表示关切。

7. 各组织注意到,目前,一个组织的实质性规划与其预算编制做法之间有牢固的联系;不过,检查专员只是断断续续地承认这种进展,因为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基于这样一个前提,即 1989 年进行上一次审查时当时的预算编制做法最能满足会员国今天的治理需要。各组织指出,这一观点也反映在拟议建议的拟订中,而不是探讨如何进一步发展成果预算编制方面的良好做法。

¹ 以文号 [A/80/264](#) 向大会分发。

²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见 [A/45/130/Add.1](#)。

³ 同上。

8. 各组织部分支持所提建议，同时提请注意联检组审查报告附件三，其中概述了各参加组织对所提建议应采取的行动，并列出了无需采取行动的组织清单。

三.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建议 1

联检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以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的身份在 2027 年底前更新《财务和预算术语表》，并公开发布，以便除其他外用作预算编制的参考文件。

9. 大多数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强调其可能的执行应考虑到各组织的具体情况。

10. 一些人认为，拟议的 2027 年底的时间表不现实，因为有许多相竞优先事项，而且执行该建议需要财务和预算网成员之间达成集体协议。

11. 此外，各组织注意到，鉴于管理各组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各不相同，如果执行建议的工作继续进行，就需要为具体实体解释无法通过词汇表加以调整的差异。

12. 一个组织质疑这一更新是否能在成果预算编制的背景下带来价值。

建议 2

联检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请各组织行政首长以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的身份，在 2027 年底前更新支出用途标准分类并公开发布，以便除其他外用作预算编制的参考文件。

13.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提出的。

14. 一些组织部分支持为参考目的更新支出用途标准分类的建议，但指出，参考分类不应妨碍各组织调整其支出科目表，以支持和促进成果预算编制。此外，有几个组织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因为几个组织的执行局共同核准了一项统一的联合成本回收政策。

15. 另一些组织指出，费用类别源自会计科目表，反映每个组织的具体任务，试图统一可能与会计科目表最佳做法相抵触。此外，还强调了在任务和业务模式不同的联合国不同组织之间统一支出用途分类的挑战。在这方面，考虑到各组织任务和业务模式的特殊性，对支出用途标准分类的任何拟议更新应主要用于机构间报告目的，而不是编制预算。

16. 关于执行时间表，各组织强调，它们不能承诺执行所提议的时间表，因为将需要财务和预算网成员达成集体协议，而且这一过程可能需要更长时间。

建议 3

联检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请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从下一个预算周期开始不降低目前在审议预算时提供的详细程度，以确保有意义的决策过程。

17.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提出的。

18. 各组织总体不反对该建议，不过它们指出，所需的信息水平应由需要决定，而不是按照预先确定的基线，减少详细程度不一定会降低透明度或削弱问责制。还有人指出，这项建议可能与一些理事机构的建议相矛盾，这些理事机构呼吁对提交给理事机构的文件进行合理化和简化。一些组织指出，在特殊情况下(如流动性困难)，可能需要采取临时措施，通过暂时降低详细程度来降低文件费用。

19. 一些组织认为拟议建议已得到执行，并确认已提供的详细程度被认为是适当的。

建议 4

联检组参加组织如近年来在预算文件中删除了关于具体成果或产出的供资、按支出类别和用途分配预算、空缺率数据和人员配置表的相关信息，则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考虑在下一个预算周期恢复这一信息，以确保有意义的决策过程。

20.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提出的。

21. 有人指出，建议中没有提及成果预算编制部分。

22. 不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的组织注意到，它们目前的预算文件支持决策，反映了成果预算编制的要求，符合最佳做法，并具有充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